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通仪表支付经营往来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仪表”）75.7%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大通仪表自然人股东黄河先生；除股权转让款以外，大通仪表还需向仪器仪表公司支付因经营往来形成的相应欠款。据此，仪器仪表公司与大通仪表及黄河、杨建设先后签订了《关于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与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关于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上述协议的相关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2016年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6-006，2016-031）。

根据上述协议，大通仪表需向仪器仪表公司支付经营往来款（人民币8,046,696.56元）以及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股权过户完成期间大通仪表因经营往来新增占用仪器仪表公司的资金，根据后续核算该笔经营往来款总额为935.64万元。为保证该笔经营往来款的支付，大通仪表已将所有固定资产抵押给仪器仪表公司，黄河、杨建设分别已将所持有的大通仪表25.64%股权、74.36%股权质押给仪器仪表公司，上述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已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4月1日，仪器仪表公司共计收到大通仪表支付的经营往来款511.65万元，尚缺423.99万元尚未支付。目前，仪器仪表公司正就所欠款项的支付与大通仪表及其股东进行协商，同时仪器仪表公司保留行使抵押权人和质押权人的权利，在适当时机将依法对担保财产进行处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大通仪表向仪器仪表公司支付经营往来款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